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LPSP17SW01ZC08

项目名称：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招标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 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以免影响投标的资格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 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进行注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引》详见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下载中心”。
(注: 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 十、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1500-201805-15501-0002

二、采购项目名称：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6290000.00

四、采购数量：1 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包组一：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全自动病原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中央供水系统、PH 计、电导率仪、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千分之一）、烘箱、超净工作台，最高限价：人民币 3310000.00 元；

包组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色谱仪①、高效液相色谱仪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微波消解仪、厌氧培养箱、生物安全柜、高速冷冻离心机、台式离心机、全波长酶标仪；最高限价：人民币 2980000.00 元。

2. 项目编号：CLPSP17SW01ZC08

3. 采购项目品目：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4.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5.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6. 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包组一：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全自动病原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中央供水系统、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包组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色谱仪①、高效液相色谱仪②、微波消解仪、厌氧培养箱、高速冷冻离心机、台式离心机、全波长酶标仪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其他采购本国产品。

7.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8.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汕尾市政府采购监管科。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

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

- 1.2. 提供 2016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 3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1.3. 提供本年度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and 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经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
6.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 本项目各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不符合的,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

2) 提供《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中“下载中心”下载)

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3)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中段 155 号-157 号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6 月 6 日 14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中段 155 号-157 号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2018 年 6 月 6 日 14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中段 155 号-157 号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周小姐	联系电话:0660-3201972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660-3605305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23 楼
联系人:梁群燕	联系电话:020-87651688-688
传真:020-87651698	邮编:510075
(三)采购人: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址:汕尾市莲兴四街 8 号
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0660-3605301
传真:0660-3360061	邮编:516600

附件:

- 1、委托代理协议
- 2、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 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 如果有矛盾的话,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 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2.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 周小姐 联系电话: 0660-3201972 联系地址: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中段 155 号-157 号广东采购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二、招标文件	
8.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	(境外货物) 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 包含。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组一: 人民币 33108.00 元 (大写: 叁万叁仟壹佰零捌元整); 包组二: 人民币 29108.00 元 (大写: 贰万玖仟壹佰零捌元整)。 2. 缴纳形式: 非现金形式 (如电汇、转账)。 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3602 1810 2910 0275 44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 跨行支付行号: 1025 8100 1434 (提醒: 该行号不是账号! 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 传真号码: 0660-3204343 注: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17SW0108, 以便查询。 4.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电子文件一份。
五、授予合同	
26.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按包组独立计算, 以中标通知书中各包组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

	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 详见《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说明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chinapsp.cn)。 2、法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汕尾市政府采购网 (www.shanwei.gdppo.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适用综合评分法):

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步骤:

3.2.1.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 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3.2.2.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 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4. 详细评审:

3.2.4.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5.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6.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7.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综合评分法):

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4.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 定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6.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废标

6.3.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6.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相应包组的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5 分)			
1.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本文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指标得 40 分； ①未带“▲”项，每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②带“▲”项，每不满足一项扣 5 分，带▲项有三项或以上不满足，本项得 0 分。	40%	40 分
2.	设备的耐用性、设备配置、选型的合理性	设备耐用性好，配置、选型合理性高：得 5 分； 设备耐用性较好，配置、选型较合理：得 3 分； 设备耐用性差，配置、选型不合理：得 1 分。	5%	5 分
3.	验收方案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验收方案，计划保障最优的，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验收方案，计划保障较良的，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验收方案，计划保障一般的，得 1 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5%	5 分
4.	应急方案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且最详细的，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且较详细的，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具有一定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1 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5%	5 分
二	商务部分(合计 15 分)			
1.	企业信誉	投标人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	2 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 2013 年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元或以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双方盖章、合同金额、签约时间、采购内容）	5%	5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响应时间最短，处理办法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响应时间较短，处理办法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详细，响应时间最长，处理办法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	5%	5 分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的得：3 分； 一条或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1 分； 有不利于用户的条件：0 分。	3%	3 分

三	价格部分（合计 30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参与评标的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30 分
合计			100%	100 分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综合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分）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2 分)			
1.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本文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指标得 40 分； ①未带“▲”项，每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②带“▲”项，每不满足一项扣 5 分，带▲项有三项或以上不满足，本项得 0 分。	40%	40 分
2.	设备质量及性能	产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选用的产品质量优良，性能稳定先进，使用方便进行横向比较： 优得 5 分：选用的产品及其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性能最优； 良得 2 分：选用的产品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性能良好，使用方便； 差得 0 分：选用的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较多，质量性能差，使用不方便。	5%	5 分
3.	质量保障、技术力量支持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能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在产品配置上具备完整及合理性，能有效保障用户在实际工作的使用及应用；在产品交货、安装及调试、验收方案、维护保养、应急维护时间安排、技术人员培训等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技术力量支持等进行横向比较： 优：得 7 分； 良：得 5 分； 差：得 2 分。	7%	7 分
二	商务部分(合计 18 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为准，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4%	4 分
2.	企业综合实力、信誉情况	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纳税信用 A 级证书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得 3 分。（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及制造厂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保修期限、内容、其他服务承诺等）、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便利性等进行横向比较： 优：得 6 分； 良：得 4 分； 差：得 1 分。	6%	6 分

4.	对用户需求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的得: 3 分, 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即止。	3%	3 分
6.	其他个性化服务	根据投标人自身的实力, 针对本项目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合理性较强且有利于本项目及用户的 优: 2 分; 良: 1 分; 差: 没有或者不合理为 0 分。	2%	2 分
三	价格部分 (合计 30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参与评标的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30 分
合计			100%	100 分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 格 扣 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1.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1.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

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3.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 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 在 30%以下的, 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3.2.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 在 30%以下的,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服务内容、单价、数量”。
5.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为采购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项目一览表: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包组一	食品检验设备	1 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	人民币 3310000.00 元
包组二	食品检验设备	1 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	人民币 2980000.00 元

★说明:如投标人所投包组一: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全自动病原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中央供水系统、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包组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色谱仪①、高效液相色谱仪②微波消解仪、全波长酶标仪、高速冷冻离心机、台式离心机、厌氧培养箱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国内合法销售的产品代理证书或生产厂家有效授;本国产品无须提供。

包组一

一、项目基本概况:

采购食品检验设备 1 批: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1 套、全自动病原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 1 套、中央供水系统 1 套、PH 计 1 套、电导率仪 1 台、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2 套、电子天平(千分之一) 2 套、烘箱 2 套、超净工作台 1 套,最高限价:人民币 3310000.00 元。

其中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全自动病原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中央供水系统、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经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二、项目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套	1	

2	◆●全自动病原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	套	1	
3	中央供水系统	套	1	
4	PH 计	套	1	
5	电导率仪	套	1	
6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套	2	
7	电子天平（千分之一）	套	2	
8	烘箱	套	2	
9	超净工作台	套	1	

三、技术参数:

(一)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1 套

一、主要配置:

气相主机（自带原装电脑一台），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 口），液体自动进样器，顶空进样器，FID 检测器，EI 离子源，三重四级杆质谱仪，软件，备品备件。

二、主要技术参数:

1.1 柱箱

1.1.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4-450）℃

1.1.2 温度设置分辨率：1° C

▲1.1.3 最大升温速度：120℃/min，可扩展至 1200℃/min

▲1.1.4 快速冷却时间：4.5min，可扩展从（400-50℃）小于 2 min

1.1.5 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 1℃ 时，优于 0.01℃

1.1.6 最大运行时间：≥999.99 min

1.2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1.2.1 可编程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1.2.2 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

1.2.3 最高使用温度≥400℃

1.2.4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1.2.5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1.3 流量控制：具有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等操作模式的电子气路控制，可以同时安

装两个检测器。

1.4 除柱箱外,可加热控温的区域应 ≥ 6 个,其最高温度 $\geq 400^{\circ}\text{C}$

1.5 自动进样器

▲1.5.1 自动进样器:位数 ≥ 160 位,非多功能液体自动进样方式

1.5.2 进样量范围:(0.1-50) μL

1.5.3 进样量线性: $\geq 99\%$

1.5.4 自动进样针可以自行调节进样深度

1.5.5 可实行快速进样,进样速度 $\leq 0.1 \text{ sec}$

1.6 质谱检测器

1.6.1 质量数范围:10-1000 m/z

▲1.6.2 仪器检测限指标及灵敏度(验收指标):IDL(MRM):10fg OFN 连续8次进样,峰面积RSD $\leq 15\%$,相当于 $\text{IDL} \leq 4.5\text{fg}$ (须于投标文件中随附8针进样谱图叠图作为证明文件)

▲1.6.3 分辨率:0.4~3 amu 分辨可调。

1.6.4 碰撞池具有氦气消除功能,可有效消除载气氦气所带来的背景噪音干扰,氦气消除气体流量范围在0~5.0 ml/min 可调

1.6.5 扫描速率:最大700个MRM/秒,最小SRM扫描时间:0.8ms

▲1.6.6 无损双灯丝设计,灯丝受长效保护,提高灯丝寿命,灯丝电流:0-280 μA

★1.6.7 最大离子化能量:280eV (如不能达到,需配置两套离子源)

▲1.6.8 离子源:配置EI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40°C

★1.6.9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石英镀金共轭双曲面四极杆,能独立温控,最高可达 190°C (非预四极杆加热)(需提供温度设置证明,如不能达到,需配置1套GPC净化系统)

1.6.10 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50°C

▲1.6.11 质谱面板控制器可显示质谱状态信息及质谱工作参数的输入(须于标书中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材料)

▲1.6.12 扫描功能: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SRM)

1.7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1.7.1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1.7.2 最低检测器限: $< 1.4 \text{ pg C/s}$,以正十三烷为标样

★1.7.3 采集速率:400HZ

1.8 顶空进样器

1.8.1 样品位数: 12 个, 可扩展为 100 位以上。

▲1.8.2 和气相主机是同一品牌, 带电子压力控制, 控制精度: 不低于 0.001 psi。

1.8.3 可对样品瓶独立加压。

1.8.4 可使用 20ml 或 10ml 的钳口或罗纹口样品瓶, 10ml 的样品瓶不需要转换座。

1.8.5 具有自动摇瓶功能, 可选择: 高, 低或停止。

1.9 化学工作站

1.9.1 硬件: PC 机, 其配置不低于: 4G 内存, 500G 硬盘, DVD, 19" 液晶显示器, 激光打印机

1.9.2 软件: Windows 7 操作环境: 色谱分析软件包 (应包括: 本机运行控制软件; 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 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1.9.3 全中文的操作界面以及所有在线帮助。

1.9.4 NIST2011 原装正版谱库。

(二) 全自动病原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 1 套

一、主要配置:

1、全自动病原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主机 1 台

2、电脑工作站 1 台

二、主要技术参数:

▲1、检测原理为以 DNA 为基础的分子生物学方法

2、采用三种检测方法: 内插荧光染料检测, 荧光 Taqman 探针检测、分子信标 scorpion 引物

3、检测系统为光栅分光和高灵敏度 CCD 检测装置

4、检测通道 ≥ 5 个

5、激发光源为长寿命卤钨灯或氙灯

6、动力学线性范围: ≥ 9 个数量级

▲7、无需进行核酸提取, 样品无需离心分离, 增菌液加入裂解液加热后即可上机直接检测

▲8、标准化操作: 三个步骤 (样本制备, 上机, 查看结果), 全自动封闭操作, 上机后一键完成全部实验

9、高通量, 1 次上机样品数量 ≥ 96 个

10、从开始增菌到检测完成时间 8-30 小时 (因不同增菌方法时间和检测项目而异), 14 种细菌的上机检测时间在 50-210min

- 11、结果自动判读: 可自动提供有或无外的更多致病菌信息, 可以获得细菌定量的浓度结果(CFU/ml)
- 12、特异性>98%
- 13、检测限: 增菌后 104CFU/ml
- 14、检测项目兼容性: 能在同一块 PCR 板架上同时开展多个项目的检测
- ▲15、原厂试剂盒检测项目≥15 种, (沙门氏菌、单增李斯特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志贺氏菌、大肠杆菌 0157:H7、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 STEC、弧菌(副溶、霍乱、创伤)、李斯特菌、弯曲杆菌(空肠、结肠、海鸥)、霉菌和酵母、阪崎肠杆菌)
- ▲16、试剂有效期: 即可用型成品试剂有效期不少于 3 年
- ▲17、能提供原厂志贺氏菌检测试剂盒
- ▲18、能配套提供原厂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 STEC (含 0111,0121,026 及 045,0103,0145) 检测试剂盒
- ▲19、反应管自带 IPC 阳性质控内参, 无需单独阳性和阴性对照
- 20、无需采购离心机等设备配套
- 21、实验室环境要求: 常规微生物实验室即可, 无需专门三区独立核酸扩增检测实验室
- 22、无需采购吸头, EP 管等耗材配套使用
- ▲23、认证认可:
 - 23.1、具备 30 个以上的国际权威机构的认证认可, 并提供认证和标准号
 - 23.2、需要符合中国国标 GB/T 4789.36-2008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 23.3、沙门氏菌检测试剂盒通过 AOAC OMA 认证
 - 23.4、单增李斯特菌检测试剂盒通过 AOAC OMA 认证
 - 23.5、AOAC 研究所认证, 可作为应急反应检测法(Emergency Response Validation), 可用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标准检测方法

(三) 中央供水系统 1 套

一、主要配置:

- | | |
|---------------------|----|
| 1、水制备系统(含反渗透膜、EDI等) | 1套 |
| 2、反渗透优化预处理柱 | 2套 |
| 3、清洁组件 | 1套 |
| 4、反渗透膜清洗药片 | 1盒 |
| 5、漏水检测器 | 2套 |
| 6、500L纯水储存分配系统 | 1个 |

7、水箱空气过滤器	1个
8、管路卫生采样阀	1个
9、外置TOC 在线测试仪	1套
10、管路除菌套装	1套
11、管路系统	1套
12、一体化预处理系统	1套
13、超纯水点	1套
15、超纯水控制模块	1套

二、主要技术参数:

1、总体描述

1.1、纯水整体设备用于纯水的大量制备，满足各个实验室用水量的需求。包括玻璃器皿冲洗、化学生化试剂配置、微生物培养基配置、理化实验等的用水；

▲1.2、纯水整体设备要求以自来水为进水（系统进水要求，电导率 $<1800 \mu S/cm@25^{\circ}C$ ），通过一定纯化工艺，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相关要求的二级纯水。

- ISO® 3696: 1987 2级水，供分析实验室使用

- ASTM® D1193 2型（2006版，2011年重新批准）试剂级水

- 欧洲药典纯化水8.0

- 美国药典纯化水(USP 38)

- 中国药典（2015版）制药用水

1.3、整套系统应包括原水预处理系统、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储存系统、纯水分配系统，监控系统；

▲1.4、纯水设备工艺流程：原水增压泵→多介质过滤器→软化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5um过滤器→多功能保护柱→高压泵→反渗透RO处理装置→EDI装置→254nm紫外杀菌装置→高纯材料纯水箱→分配泵→管道紫外杀菌装置→0.22um英寸除菌滤芯→…供水点（管道）…→高纯材料纯水箱

1.5、纯水设备工艺组成：

1.5.1、预处理系统：原水增压泵——多介质过滤器——软化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5um过滤器；

1.5.2、纯水制水系统：多功能保护柱——反渗透RO处理装置——EDI装置——254nm紫外杀菌灯；

1.5.3、纯水储存系统：500L高纯材料纯水箱——溢流保护装置——空气过滤器；

1.5.4、纯水分配系统：分配泵——管道紫外杀菌装置——0.22um除菌过滤器；

1.5.5、监控系统: 数据记录系统——在线电阻率仪——TOC监测仪——微生物取样装置

2、技术参数

2.1、预处理系统:

2.1.1、工程师应进行安装地点原水水质检测, 根据水质检测结果进行设置;

2.1.2、基本配置包括: 全自动增压泵、全自动多介质过滤器、全自动软化过滤器, 5um保安过滤器。

2.2、纯水制水系统

▲2.2.1、纯水制备系统包含制水主机, 主机必须包含多功能保护柱、RO反渗透膜、内置EDI模块、254nm紫外灯、相关水质检测仪表和集成控制面板。制水主机与纯水储存水箱为分体式设计, 不接受主机和水箱一体式设计, 便于售后维护维修操作。(RO、EDI等重要组件需在出厂时内置于主机);

2.2.2、主机制水量(单台) ≥ 40 升/小时, 可24小时不间断制水;

2.2.3、主机稳定产水量 $\geq 800\text{L}/\text{天}$; 反渗透回收率最大可达75%, 系统回收率 $>50\%$;

2.2.4、主机产水水质: 电阻率 $\geq 5\text{M}\Omega\cdot\text{cm}@25^\circ\text{C}$ (典型值 $10\text{-}15\text{M}\Omega\cdot\text{cm}@25^\circ\text{C}$)、有机物TOC $\leq 30\text{ ppb}$ 、微生物 $\leq 10\text{ cfu/ml}$;

▲2.2.5、具有智能化RO膜回收率调节功能, 自动监测并根据系统进水水质优化RO膜回收率, 节约水资源, 并且提高RO膜的使用寿命;

▲2.2.6、RO模块带温度反馈控制系统, 可使反渗透膜在不同的季节里流速稳定;

2.2.7、RO产水包含三向电磁阀, 可自动冲洗排放启动初期不合格产水;

▲2.2.8、内置同品牌长效、抗结垢设计连续电流去离子(EDI)模块。EDI模块阴极应有活性炭涂层;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说明书及防结垢设计原理图;

2.2.9、主机可控EDI系统(电流, 电压设定, 数据记录);

2.2.10、主机内置三组电阻率检测器, 可在自带的液晶显示屏上显示 1) .进水电导率2) .反渗透产水电导率3) .EDI产水电阻率等水质参数; 纯水电极常数为 0.1 cm^{-1} , 316L不锈钢材质, 超强防腐蚀;

▲2.2.11、系统具备7寸彩色触摸液晶屏幕, 并可通过屏幕获取系统重要信息;

2.2.12、系统具备多语种菜单, 中英文为必备操作菜单;

▲2.2.13、TOC监控: 同品牌TOC在线监测仪, TOC检测精度 $\pm 1\text{ppb}$, 检测范围 $1\text{-}999\text{ppb}$, 符合USP(643)TOC系统适应性测试对500ppb测试标准溶液的要求, 投标文件需附原厂校验证书;

2.2.14、具有安全保障作用的漏水检测器, 当漏水发生时, 漏水检测器会立即切断自来水进水, 系统会自动停止产水并立即报警;

2.2.15、系统内置自动清洗程序, 自动控制主机内管路消毒, 同时可控制外部循环管网在线消毒;

▲2.2.16、系统噪音低于50分贝(距离1米处);

2.2.17、软管连接全部采用双密封圈连接方式，确保无泄漏；

2.2.18、设备生产厂商需提供ISO 9001及ISO 14000认证，以确保研发及制造过程的可靠性；需提供CE,UL,FCC,IEC,EAC,CCC认证，以确保效率及安全性等；设备需提供遵守欧洲的ROHS及WEEEEE证书，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3、纯水储存系统

2.3.1、体积和形状：容量500升；圆锥形底部无死角设计；

▲2.3.2、材质和制造工艺：超纯PE材料，低溶出；

2.3.3、水箱完全密封,降低外界对水箱内水质的污染；

2.3.4、配备溢流保护装置，并传输信号由主机进行信号监控；

2.3.5、配备水箱压力保护安全阀，防止水箱内部压力过高；

2.3.6、配备水箱空气过滤器，采用PTFE（聚四氟乙烯）膜片，密封性能好，低溶出，抗老化，独特疏水解构特性，无纤维脱落（制药专业空气过滤器）；

2.3.7、全程液位显示,双液位校准保证，保证液位显示精度，可根据每天用水量来控制水箱内存储量，最大程度保证水质新鲜；

2.3.8、水箱内置喷流球，冲刷水箱内壁，抑制微生物滋生；

2.3.9、水箱接口全部采用TC（卫生级卡盘）接口，不接受螺纹接口；

2.3.10、配备水箱自动排放阀，受主机程序控制，防止水箱储水时间过长而引起微生物滋生；

2.3.11、可选配水箱内置254nm紫外灯，有效防止微生物滋生。

2.3.12、提供水箱内所有与水接触的材料的材质证明

2.4、纯水分配系统

2.4.1、纯水循环泵采用格兰富品牌离心泵，增加系统安全性和可维护性；

2.4.2、纯水循环泵采用变频恒压稳流装置，通过主机编程控制启动时间，可确保工作时间内连续输送纯水；非工作时间采用程序控制模式，定时循环方式，防止管路微生物生长，而不升高水温；

2.4.3、管路在线紫外灭菌装置，进口品牌，能编程控制启动时间，防治管路菌膜生成；

▲2.4.4、分配管路配一个20英寸0.22um管路过滤系统，带有2个压力表，提醒更换时间，0.22um滤芯需提供挑战性实验证书；

2.4.5、回水末端配备背压阀，保障管道压力稳定；

2.4.6、配置配合终端MILLI-Q 超纯水设备的压力调节器等；

2.4.7、回水末端配备在线式流量计，确保回水流速大于1米/秒，防止微生物滋生；

2.5、纯水管路

2.5.1、纯水管路采用纯水专用PP-H管材（高纯聚丙烯），无死角循环管道设计及纯水管道施工，保证管道水质的稳定，降微生物风险；

2.5.2、施工中不采用胶水而使用热熔焊接工艺，使用纯水专用的材质和工艺，最大程度延长整个管道清洗的周期；（提供管道施工资质认证证书）

2.5.3、管路施工避免“死角”，减少水不流动区域，阻止细菌的生长。“死角”满足1976法规CFR212的建议；

▲2.5.4、流速必须与要求提供的纯水量相匹配，并防止细菌产生和生物膜形成。管路内应维持

1-1.5m/s的流速以防止菌膜的产生；

2.5.5、减少压降：分配管道的直径和长度必须考虑到减少压降。部分因素如管道材料、高度变化等会对此有影响。必须测量最远的取水点的最小压力；

2.5.6、纯水龙头要求：

- （1）构造：由主体、阀门和内嵌管道三部分组成
- （2）主体表面采用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工艺
- （3）外壳材质：黄铜
- （4）阀门：全塑料阀芯；阀门结构的阀芯为微调式慢开阀
- （5）内嵌管道材质：内衬塑料软管

2.6、信息化管理

2.6.1、主机面板上可显示如下参数：1.进水电导率和温度；2.反渗透产水电导率和温度； 3. EDI产水电导率和温度； 4. 反渗透膜截留率； 5. 自来水进水压力； 6. 反渗透膜工作压力； 7. 系统进水流速； 8. 系统RO膜产水流速 9 . 系统RO膜回收率； 10.EDI产水流速；11.EDI弃水流速；12.EDI模块回收率；13.EDI工作电流及电压值 14.水箱液位；

2.6.2、符合实验室优良标准(GLP)设计：自动记录每日水质数据，可存储系统运行两年的历史数据至集中管理软件系统；

▲2.6.3、数据可以通过以太网进行数据传输，USB直接下载，方便数据的储存管理。满足实验室对认证和水质溯源性的要求，以满足用户通过CAP /CNAS/ GLP/GMP等认证要求；

▲2.6.4、主机内置远程控制模块，可7天/24小时全天候监控及远程操作主机。用户可以通过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远程访问主机；

2.6.5、主机可与楼宇管理系统（BMS）或者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进行数据对接；

2.6.6、预防及清洗组件具有可识别芯片，系统自动识别安装日期，防伪防错，确保最佳可追溯性，保证系统安全，提供可识别芯片的证明文件；

▲2.6.7、嵌入式电子操作手册，图文指导安装、运行、维护；

▲2.6.8、友好人机交互界面，整个系统运行流程实时在线显示，可查看各个部件的运行参数，并可分区域显示制水系统，储存系统，分配系统。

2.7、超纯水取水点

2.7.1、产水水质：

▲2.7.1.1、电阻率：18.2 MΩ·cm@25℃，内置高精度电导率仪，电阻池灵敏常数≤ 0.01cm⁻¹，温度灵敏度≤±0.1℃（确保检测准确性及稳定性），提供电阻率检测器原厂检验证书复印件，供货随机提供电阻率检验证书原件。

▲2.7.1.2、总有机碳(TOC)：1—5ppb，内置TOC检测仪，包含0.5ml石英样品池、172nm波长无汞紫外灯、钛电极、电磁阀及温度补偿单元。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TOC。检测范围:0.5-999ppb；检测精度±0.1ppb（TOC检测为出水前检测，且氧化时间充分完全，有氧化终点确认，检测准确有效），提供彩页给予证明以及提供经外部校正的原厂TOC检测仪证书，符合USP和EP系统适应性测试。

2.7.1.3、颗粒：直径大于0.22 μm的颗粒数量:<1/mL。

2.7.1.4、微生物：<0.01CFU/mL，特定情况下：<0.005CFU/mL

2.7.1.5、热源（内毒素）：<0.001EU/mL。

2.7.1.6、RNases（核糖核酸酶）：<1pg/mL

2.7.1.7、DNases（脱氧核糖核酸酶）：<5pg/mL

2.7.1.8、Proteases(蛋白酶)：<0.15 μg/mL

2.7.1.9、流速：逐滴~2L/min

▲2.7.2、紫外灯：系统内置双紫外灯，一个是内置纯化组件，采用无汞设计，使用氙激发（激发聚合）技术发射172nm波长紫外线氧化有机物，紫外灯无需预热，有效降低TOC水平至2ppb以下，可配LC-PAK终端滤器可进一步降低至1ppb以下，全面满足HPLC/UPLC-MS/GC/TOC分析等实验对痕量TOC的极致要求；一个是TOC仪表内专门用于检测产水TOC的紫外灯，172nm波长无汞紫外灯、钛电极、电磁阀及温度补偿单元。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TOC。检测范围:0.5-999ppb；检测精度±0.1ppb，保证对TOC监测的准确性，提供彩页给予说明以及提供经外部校正的原厂TOC检测仪证书，符合USP和EP系统适应性测试。

▲2.7.3、移动取水手臂：独立的取水手臂集成5寸彩色触摸屏，通过触摸屏设置实现定量取水功能和辅助定容取水功能，定量取水范围：20ml ~100L，辅助定容取水范围：50ml~5L，通过逐滴分配的方式达到容量刻度，实现精准定容而不会引入污染。系统至多连接四个取水手臂，可实现远端达到20米的主机与取水手臂连接距离。

▲2.7.4、终端过滤器：可选配六种终端精制器并提供原厂质量证书。终端精制器具备芯片，系统自动识别精制器类型和使用状态。可配置0.22 μm终端精制器，适用于生产无菌和无颗粒物的水，可配置生产适用于生产无热源、核酸酶、蛋白酶和细菌的水的终端精制器；可配置生产适用于痕量有机物分析的水的终端精制器，可配置生产适用于内分泌干扰物分析的水的终端精制器，可配置生产适用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分析的水的终端精制器。

▲2.7.5、操作系统：独立的取水器集成5寸彩色触摸屏，全部操作均在触摸屏上完成，全新智能化无按键设计，提供9种语言和多客户登录管理功能，具备水质显示，取水功能设置，系统设置、维护引导，信息和历史记录等功能。具备独立的耗材状态显示及提示和报警信息，耗材信息一目了然，二维码耗材查询功能关联相关网站，用户手册可以从取水器界面轻松下载。更换耗材可根据显示屏动画指示操作。通过USB端口可快速将数据导出到闪存驱动器上。所有报告均可导出，并且其打开格式适用于所有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存档功能支持质量管理体系。

2.7.6、符合质量保证要求：产品是在ISO 9001 和ISO 14001 注册的生产现场内生产的，并提供相应证书。仪器须提供UL证书。

（四）PH 计 1 套

一、主要配置：

1、PH 计主机 一台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及精度：pH:0.00~14.00,分辨率 0.001PH,精度:±0.002pH;mV: -1999.0~1999.0,精度:±0.2mV;自动温度补偿范围:-5.0~105℃,分辨率: 0.1℃,精度: ±0.1℃;

2、具备 PH 和 mV 及离子浓度三种测量模式，连接相应离子选择电极可测量多种离子浓度；

3、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温度补偿模式；

4、八组内置缓冲液，1 组用户自定义缓冲液，用户可自定义缓冲液进行校准。全自动识别缓冲溶液，校准时显示采用的校准点，最多 5 点 PH 校正；

5、超大彩色显示屏，并具备 4 种背景颜色；

6、具备中英文操作语言；

7、仪表可自动识别电极并读取电极中最新的校准数据 5、精度 ±1 Mv

（五）电导率仪 1 套

一、主要配置：

1、电导率仪主机 一台

2、纯水电极 一个

二、主要技术参数:

- 1、电导率: 0.001uS/cm~1000mS/cm
- 2、分辨率: 0.001uS/cm~1mS/cm 自动可变
- 3、温度: -30.0~130.0℃
- 4、TDS: 0.00mg/L~1000g/L
- 5、盐度: 0.00~80.00psu
- 6、电阻率: 0.00~100.0MΩ • cm
- 7、电导灰分: 0.000~2022%
- 8、彩色液晶显示屏, 中文菜单, 智能电极管理
- 9、通过 RS232、USB、搅拌器接口可连接打印机、电脑/U 盘/条形码扫描仪、磁力搅拌器等多种外围设备

(六)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2 套

一、主要配置:

1. 天平主机 2 台
2. 独立于主机之外中文彩色触摸控制屏操作终端 2 个
3. 悬挂式网格秤盘 2 个
4. 网格秤盘罩, 铬镍钢 2 个
5. 承水盘 2 个
6. 操作终端的保护罩 2 个
7. 成套防风罩门和显示操作终端支座 2 套
8. 清洁刷 2 把
9. 一次性称样漏斗 4 个
10. 金属篮易巧称量件 2 个
11. 产品证书、CE 证书和操作说明书 2 套

二、主要技术参数:

- ▲1、双量程技术, 可读性: 0.01mg/0.1mg; 重复性(sd) : 0.1mg (200g) /0.02mg(10g); 典型重复性(sd) (5%加载): 0.01mg; 最大称量值: 81g/220g; 全自动校准, 内置 2 个校准砝码
- 2、典型稳定时间: 3.5S, 线性误差: 0.2mg
- ▲3、内置程序, 帮忙用户实现符合规范的天平日常测试和管理
- ▲4、标配绿/黄/红状态指示灯带(灯带宽于15cm), 直观明了的告知用户天平状态

- 5、左右互换开关门技术,方便称量及密度测量操作
- 6、防风罩有效高度: 235mm
- 7、标配 RS232C 通讯接口,可选配以太网、蓝牙等通讯接口
- 8、标配下挂钩称量功能
- 9、内置统计称量、密度称量、配方称量计件称量等内置应用程序
- ▲10、后置式传感器+后悬挂式网格秤盘,标配不占用称量量程不锈钢易巧组件,大大提高称量效率,也避免了洒落样品对传感器的污染或损坏
- ▲11、中文液晶触摸屏技术,方便天平称量菜单及参数设置;显示控制终端可移动,方便天平使用
- 12、完全可拆卸防设计的防风罩及称量室底盘,天平清洁及洒落样品回收非常方便

(七) 电子天平(千分之一) 2 套

一、主要配置:

千分之一天平主机、防风罩、秤盘、塑料保护罩、通用交流适配器、快速指南(英文)、操作说明;
2 套

二、主要技术参数:

- 1、坚固的金属机架;
- 2、实现过载保护;
- 3、清晰的结果显示,醒目的背光显示屏能够显示超大数字,让您在所有工作环境中都能轻松读取;
- 4、内置的时间与日期标识,确保称量、校准和校正的数据符合 ISO/GLP 文档的记录要求;
- 5、最大称量值: 220 g;
- 6、可读性: 1 mg;
- 7、重复性: 1 mg;
- 8、线性误差: 2 mg;
- 9、灵敏度漂移: 3.0 ppm/°C;
- 10、稳定时间: 1.5S;
- 11、秤盘外形尺寸 Ø: 120 mm;

(八) 烘箱 2 套

一、主要配置:

- | | |
|--------|----|
| 1、烘箱主机 | 两台 |
| 2、隔板 | 四块 |

二、主要技术参数:

<http://www.chinapsp.cn/>

- 1、控温范围: RT+10~300℃
- 2、恒温波动度: $\pm 1.0^{\circ}\text{C}$
- 3、温度分辨率: 0.1°C
- 4、温度均匀度: $\pm 3\%$ (测试点为 100°C)
- 5、工作环境温度: $+5\sim 40^{\circ}\text{C}$
- 6、体积: 136L
- 7、定时范围: 1~5999min

(九) 超净工作台 1 套

一、主要配置:

- 1、超净工作台主机 一台

二、主要技术参数:

- 1、结构: 优质不锈钢工作台面。
- 2、操作面板为安全钢化玻璃移门 $\geq 5\text{ mm}$ 厚度, 日本技术卷簧式悬挂系统, 控制位置上下任意可调, 升降自如、定位准确、无故障、免维护, 并能完全关闭以便灭菌。
- 3、1×8W 紫外线杀菌灯, 消除微生物污染隐患, 荧光灯关闭时, 紫外灯才能运行。
- 4、箱体采用宝钢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电泳喷涂处理。
- 5、电源: 备用插座设计
- 6、配置 : 带荧光灯、紫外灯。
- 7、微电脑控制, 轻触型开关按键操作。
- 8、配备四个万向脚轮可轻松移动, 刹车装置可使设备避免移动。
- 9、风机系统: 可变风量风机机组, 可根据需要调节工作区送风风速。
- 10、适用人数: 双人单面, 可同时操作
- 11、气流形式: 垂直层流
- 12、内部有效尺寸(宽×深×高) 1360mm×690mm×520mm; 装置外形尺寸(宽×深×高) 1500mm×730mm×1600mm
- 13、过滤技术: 采用 HEPA Filter 过滤效率 99.995% ($\geq 0.3\text{ }\mu\text{m}$ 颗粒)
- 14、洁净等级: ISO 5 级 (美联邦 209E 100 级)
- 15、菌落数: ≤ 0.5 个/皿·时 ($\Phi 90\text{ mm}$ 培养皿)
- 16、噪音: $\leq 62\text{dB(A)}$
- 17、振动/半峰值: $\leq 5\text{ }\mu\text{m}$

- 18、平均风速： $\geq 0.3\text{m/s}$ (可调)
- 19、照度： $\geq 300\text{Lux}$
- 20、最大功耗：500VA
- 21、重量：170Kg
- 22、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610mm×610mm×50mm×②
- 23、荧光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14W×②/8W×②

包组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食品检验设备 1 批: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套、高效液相色谱仪①1 套、高效液相色谱仪②1 套、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套、微波消解仪 1 套、厌氧培养箱 1 套、生物安全柜 1 套、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套、台式离心机 1 套、全波长酶标仪 1 套

其中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色谱仪①、高效液相色谱仪②、微波消解仪、厌氧培养箱、高速冷冻离心机、台式离心机、全波长酶标仪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二、项目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原子吸收光谱仪	套	1	
2	◆●高效液相色谱仪①	套	1	
3	◆●高效液相色谱仪②	套	1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套	1	
5	微波消解仪	套	1	
6	厌氧培养箱	套	1	
7	生物安全柜	套	1	
8	高速冷冻离心机	套	1	
9	台式离心机	套	1	
10	全波长酶标仪	套	1	

三、技术参数

(一)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套

1. 仪器用途: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能够进行常量和痕量无机元素的分析测定

2. 仪器主要配置要求:

2.1.主机: 1套, 包括独立的火焰和石墨炉部分, 能够同时进行火焰和石墨炉测定, 有各自的进样系统、原子化系统、分光系统和检测系统, 由一套基础软件即可同时控制火焰和石墨炉

2.2.计算机 1 台

2.3.黑白激光打印机 1 台

2.4.国产空气压缩机 1 台

2.5.冷却循环水 1 台

2.6.氢化物发生器 1 台

3.技术参数要求:

3.1.光学系统:

▲3.1.1.窄光束设计, 无透镜全反射的光学系统完全密封, 光学部件采用石英涂层

3.1.2.采用旋转光束合成器, 能够实现最大限度的光通量

3.1.3.全铸铝光学底座, 特殊的防震设计, 保证仪器的坚固可靠和极佳的稳定性

3.1.4.采用单色器, 低杂散光, 拓宽了线性范围, 并降低检出限

3.1.5.波长范围: 185~900nm. 计算机控制: 自动选择波长

3.1.6.波长扫描速度: 2000nm/min

3.1.7.自动狭缝切换, 0.2、0.5、1.0nm 及高低档

▲3.1.8.固定 8 灯座, 旋转镜面, 自动快速选择元素灯

▲3.1.9.火焰和石墨炉部分具有独立的光学平台和检测系统

3.2.火焰部分: 多元素快速顺序扫描, 一次进样完成多个元素的测定

3.2.1.雾化及安全系统:

3.2.1.1.雾化系统由氟塑料制成, 能够耐强酸和有机溶剂; 雾化器溶液提升量可调节, 便于优化方法

3.2.1.2.燃烧头为合金制造, 基座附 Teflon 防腐蚀屏蔽膜, 耐腐蚀, 不发脆; 燃烧头防堵效果好, 能适合高盐样品分析

3.2.1.3.撞击球: 玻璃撞击球, 也可选配耐氢氟酸的撞击球, 撞击球前后位置外部可调;

3.2.1.4.双头扰流器: 置于雾化室内的扰流器可以更好的适用于高盐样品的测定, 提高测定的准确度和精密度

3.2.1.5.安全联锁监控: 燃烧头类型、位置、液阱位置、压力释放塞、火焰屏蔽罩、火焰工作情况、电源、气体压力, 多个防紫外辐射和废气排放系统给予操作人员完全的保护

▲3.2.1.6.具有快速分析速度的能力: 2 分钟内能准确分析样品中 10 个不同被测元素含量

3.2.1.7.具有内标校正功能: 确保测定结果更准确

3.2.1.8.元素灯能实现同时预热功能

3.2.2.检测器及背景校正:

3.2.2.1.宽范围光电倍增管, 可获最大的信噪比

▲3.2.2.2.高强度氘灯背景校正, 可校正到 2.5Abs 的背景, 响应时间为 2ms, 准确校正实际背景; 带有自动衰减的调节功能

3.2.2.3. 5ppm 铜吸光度值大于 0.9Abs, 精密度 RSD 小于 0.5%

3.3.石墨炉部分: 石墨炉温度控制准确、石墨炉塞曼磁场多级可调

3.3.1.石墨炉系统:

3.3.1.1.稳定温度区域控制技术: 40-3000℃ 可进行程序升温, 最大升温速度为 2000 °C/s

3.3.1.2.独立的两路内外气保护设计, 延长石墨管寿命, 铜的典型操作次数可达 5000 次

3.3.1.3.石墨炉采用动态温度反馈系统 (CTZ), 控温精确使得石墨炉的精密度高、记忆效应低

3.3.1.4.具有多点曲线拟合法模拟背景吸收曲线, 而非一般的线性内插法, 能够实现更准确描绘出背景信号的真实峰形塞曼背景校正

▲3.3.1.5.交流横向塞曼扣背景技术: 塞曼扣背景响应小于 5ms; 实时监测背景信号, 结果更可靠

▲3.3.1.6.石墨炉塞曼磁场强度 0.1~0.8 特斯拉多级可调。计算机控制的塞曼磁场强度: 可优化背景校正效果, 增强灵敏度降低干扰。特别是可根据不同的元素和基体介质, 能够采用最佳的磁场强度, 减少塞曼背景校正时可能出现的下弯现象

3.3.1.7.塞曼背景校正可满足 185~900nm 全波长范围高达 2.5Abs 的背景吸收

3.3.1.8.特征质量: Cd 0.2pg

3.3.1.9.仪器内联锁装置: 主电源功率、磁场联接、磁场温度

3.3.1.10.外部内联锁装置: 石墨炉内、外气气压监控, 冷却水压力和温度, 石墨管状态

3.3.2.石墨自动进样器:

3.3.2.1.自动进样器, 能克服自动进样器易产生气泡的问题

▲3.3.2.2.具有石墨炉彩色摄像系统, 实时检测石墨管内状况, 使自动进样器位置的调整更简单; 并且可以确定方法

开发中的个步骤的温度是否合适

3.3.2.3.放置 50 个 2ml 样品瓶和 5 个 25ml 样品瓶; 130 位可选

3.3.2.4.样品进样体积: 1-70ul

3.3.2.5.可由同一个母液自动配置多达 10 个浓度的溶液或标准曲线

3.3.2.6.可自动添加 3 种基体改进剂, 预进样/后进样或与样品一起进样。具有自动减少超标样品进样体积功能

3.3.2.7.为了增加灵敏度可多次进样 99 次, 对于快速分析, 可进行“热进样”, 进样速度和温度在 40~200 °C 范围内编程

3.3.2.8.样品进样重现性: RSD <1%

3.3.2.9.自动进样器能适用于: 水、乙醇、甲醇、丙酮等多种溶剂

3.4. 控制软件:

3.4.1.全中文操作软件, 采用获奖的“工作表格”概念; 提供中文在线帮助系统、维护视频和中文操作手册

3.4.2.火焰在线内标校正技术可以校正由于物理干扰、样品制备误差和长期使用的仪器漂移等所造成的偏差, 提高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

▲3.4.3.石墨炉自动优化参数程序, 使石墨炉方法开发更加简易

3.4.4.石墨炉摄像系统, 实时监测石墨管中的情况, 及时采用适当的石墨炉条件

4. 仪器性能指标要求:

4.1.火焰灵敏度: 5ppm Cu $\geq$ 0.9Abs

4.2.石墨炉特征质量: Cd 0.2pg

(二) 高效液相色谱仪①1 套

1. 主要配置:

四元梯度泵、真空脱气机、在线清洗装置、自动进样器、智能柱温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软件、电脑、黑白激光打印机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工作条件

2.2. 电源: 220V + 10%, 50 -- 60 Hz AC, 4000 W

2.3. 温度: 4 -- 55 ° C

2.4. 相对湿度: < 95%

3. 性能指标

3.1. 液相色谱仪采用模块组合结构, 组合方便, 配套性强

3.2. 四元泵系统

3.2.1. 四元泵, 内置真空脱气机, 主动在线柱塞清洗装置

<http://www.chinapsp.cn/>

▲3.2.2.泵体采用 20-100 uL 自动连续可变冲程, 主动阀设计

3.2.3.流量范围: 0.2~10.0ml/min, 递增率 0.001ml/min

3.2.4.流量精度: <0.07%RSD

3.2.5.压力脉动: 在整个压力范围内, 1ml/min 流量时, <1%

3.3.四通道真空在线脱气机

3.3.1.工作原理: 真空膜过滤方式, 脱气效率高; 内置真空泵, 压力传感器, 实时监控真空腔压力变化, 保证及时高效的脱气操作

3.3.2.通路: 4

3.3.3.最大流速: 10ml/min

3.4.自动进样器

▲3.4.1.流通式计量泵进样方式, 计量系统耐高压, 考虑到使用便捷性, 进样盘设计采用方块模块化设计, 圆盘设计视为不符合要求。样品容量: 一个 132 位 2ml 样品盘

3.4.2.进样范围: 0.1~100mL, 可安装多次进样组件, 最大可达 1500mL

3.4.3.进样精度: < 0.25% RSD

3.4.4.交叉污染: <0.004%

3.4.5.控制功能: 进样体积, 自动洗针程序, 柱前自动衍生程序, 柱前样品自动稀释, 自动混合, 取样及进样速率

3.4.6.压力范围: 0-600bar

3.4.7.控温范围: 4-40° C

3.5.智能柱温箱

3.5.1.智能柱温箱, 半导体控温, 室温以下 10° C -80° C 控温精度: + 0.15° C

3.5.2.控温准确度: + 0.5° C

3.6.二极管阵列紫外检测器

3.6.1.波长范围: 190~640nm

3.6.2.波长精度: 1nm

▲3.6.3.基线噪音: $\pm 0.6 \times 10^{-6}$ AU at 230nm

3.6.4.基线漂移: 5×10^{-4} AU/h at 230nm

▲3.6.5.扫描频率: 120Hz, 且二极管对数: 1024 对

3.7.软件系统

3.7.1.免费提供独立的方法转换软件, 即自动模拟和计算常规方法和快速方法的条件转化

<http://www.chinapsp.cn/>

3.7.2. 免费提供独立的仪器诊断和监测软件（独立于色谱工作站），全面诊断测试所有模块，并记录归档

3.7.3. 远程仪器控制功能，可从连接到服务器的任何控制面板中配置和启动仪器

3.7.4. 全新报告方式，批处理浏览色谱图，能够快速组织和查看结果

3.7.5. 自动分析功能，可自动采样、数据处理和生成报告

3.8. 备品备件

至少包括：C18 4.6*150mm 4um 色谱柱 1 根，样品瓶 100 个、瓶盖带隔垫 100 个、过滤白头 5 个、柱塞杆密封垫 2 个，溶剂瓶 4 个

3.9. 售后服务

3.9.1. 免费保修期：一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9.2. 维修维护：在广州有专业的维修站和维修工程师

3.9.3 国内培训中心免费培训 1 人次，食宿和差旅用户自理

（三）高效液相色谱仪② 1 套

1. 配置要求：

1.1. 输液泵系统一套，在线脱气机 1 个，混合器 1 个，低压梯度单元 1 个

1.2. 恒温自动进样器 1 个

1.3. 恒温柱温箱 1 个

1.4. 高灵敏度紫外检测器一套，柱后衍生系统加高灵敏度荧光检测器一套

1.5. 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1.6. 电脑与黑白激光打印机各 1 套

1.7. 两支色谱柱及保护柱（C18 5um 4.6 x 150mm，C18 5um 4.6 x 250mm）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2.1. 在线脱气机：真空脱气流路数：≥5 路

2.2. 输液泵：

2.2.1. 流速范围：0.001-10mL/min，步进增量 0.001ml/min

▲2.2.2. 最高耐受压力：≥ 6000psi

▲2.2.3. 流速精确度：<0.06%RSD；流速准确度：±1%

2.2.4. 梯度组成范围：0.0-100.0%，0.1%步进

2.2.5. 梯度混合准确度：±0.5%；梯度组成精度：<0.15%RSD

2.3. 自动进样器：

<http://www.chinapsp.cn/>

2.3.1.进样量设定范围: 0.1mL-50mL

2.3.2.温度控制范围: 4℃-40℃

2.3.3.进样精度: <0.25%RSD; 进样量准确度: <1.0%

▲2.3.4.交叉污染:<0.0015% (咖啡因标准品 5mL, 没有清洗的情况下)

2.3.5.样品盘容量: ≥100 位

▲2.3.6.最大耐压: ≥6000psi

2.3.7.进样速度:<10sec(标准条件为 10ul 进样, 无清洗状态)

2.4.柱温箱:

▲2.4.1.容量: 可放置 6 根 4.6x300mm 的色谱柱, 还可以安装两个手动进样器、梯度混合器、柱切换阀等

2.4.2.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10)℃-85℃

2.4.3.温度稳定性: ±0.1℃

2.5.高灵敏度荧光检测器:

2.5.1.波长范围: 200—750nm

2.5.2.谱带宽度:15nm (Ex/Em)

2.5.3.长精度: ±2nm

2.5.4.波长重现性: ±0.2nm

▲2.5.5.检测灵敏度: 蒸馏水的喇曼峰 S/N 大于等于 2000

2.5.6.波长扫描功能: 激励、发射波长扫描

2.5.7.程序功能: 时间程序可控波长条件最多可达 32 段

2.6.柱后衍生系统:

▲2.6.1.与液相同一生产厂家, 可在同一工作站内控制, 便于操作维护

2.6.2.灯源使用时间≥9000h

2.7.高灵敏度紫外检测器:

2.7.1.灯源: 氙灯

2.7.2.波长范围: 190—700nm

2.7.3.谱带宽度: 8nm

2.7.4.波长准确度: ±1nm 以下

2.7.5.波长精密度: ±0.1nm 以下

▲2.7.6.噪声: ±0.25x10⁻⁵ AU 以下

▲2.7.7.漂移: 0.5×10^{-4} AU/h 以下

2.7.8.线性: 2.5 AU (ASTM 规格)

▲2.7.9.可以进行双波长测定

3.色谱工作站:

3.1.GUI 操作界面, 方便友好, 易于使用, 工作站基于 windows 7 系统, 数据传输基于主流的网络协议, 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符合 cGMP 标准

▲3.2.可以使用同一厂家工作站控制所有可扩展部件 (包括输液泵、检测器、柱后衍生系统等), 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处理

(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套

1、工作环境:

1.1.使用温度范围: 15°C to 35°C

1.2.使用湿度范围: 30% to 80%

2.技术规格:

2.1.分光系统

2.1.1.光学系统: 双光束

2.1.2.分光器: 单色器, 象差校正型切尼耳-特纳装置

2.1.3.设定波长范围: 185~1400nm

▲2.1.4.测试波长范围: 185-900nm

2.1.5.衍射光栅刻线数: 1300 lines/mm

2.1.6.波长准确性: $\pm 0.1\text{nm}$ (656.1nm); $\pm 0.3\text{nm}$ (全波段)

2.1.7.波长重复精度: $\pm 0.05\text{nm}$

▲2.1.8.波长扫描速度: 波长移动速度: 14000nm/min; 最大扫描速度: 4500nm/min

2.1.9.波长设定: 扫描开始波长和扫描结束能够以 1nm 单位设置; 其它为 0.1nm 单位

2.1.10.光源切换波长: 和波长同步自动切换 290.0 nm~370.0 nm

2.1.11.谱带宽度: 0.1/ 0.2/ 0.5/ 1/ 2/ 5nm L2/L5 (低杂散光模式)

2.1.12.分辨率: 0.1nm

▲2.1.13.杂散光: KCl < 1%T (198nm); NaI < 0.005%T (220nm); NaNO₂ < 0.005%T (340nm)

2.1.14.测光方式: 双光束测光方式

2.1.15.测光类型: 吸光度 (Abs), 透射率 (%), 反射率, 能量 (E)

2.1.16.测光范围: 吸光度: -5~5 Abs

2.1.17.光度准确性: $\pm 0.002\text{Abs}(0-0.5\text{Abs})$; $\pm 0.003\text{Abs}(0.5-1\text{Abs})$; $\pm 0.006\text{Abs}(1.0-2.0\text{Abs})$; $\pm 0.3\%T$

2.1.18 光度重现性: $\pm 0.001\text{Abs}(0.5\text{Abs})$; $\pm 0.001\text{Abs}(1\text{Abs})$; $\pm 0.003\text{Abs}(2\text{Abs})$; $\pm 0.1\%T$

▲2.1.19.噪音: $0.00003\text{Abs RMS}(500\text{nm})$

2.1.20.基线稳定性: $< 0.0002\text{Abs/hour}$

2.1.21.基线平直度: $\pm 0.0003\text{Abs}(200-860\text{nm})$

2.1.22.记录范围: 吸光度-9.999-9.999 Abs; 透射率-999.9-9.999%

2.1.23.漂移: 小于 0.0002Abs/h

2.1.24.基线校正: 计算机自动校正(电源启动时, 自动存储备份的基线, 可以再校正)

2.2.光源: 50W 卤素灯和氙灯(插座型)

2.3.检测器: 光电倍增管

2.4.配置: 紫外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套, 自动六连池架 1 套, 10mm 石英比色皿 8 个, 工作软件 1 套, 品牌电脑 1 台, 品牌激光黑白打印机 1 台

(五) 微波消解仪 1 套

1.工作条件: 电源: $220\text{VAC} \pm 10\%$, 环境温度: $10-40^\circ\text{C}$

2.仪器性能及参数:

2.1.仪器总体要求: 能够快速地同批次处理 ≥ 40 个食品、化妆品、保健品、生物样品等复杂样品。同时非接触地控制 ≥ 40 个样品罐的温度和压力安全, 操作简单, 无需连接传感器, 采用自动泄压方式, 无如防爆膜等易耗品

2.2.主机设计:

2.2.1.微波源采用专业双磁控管设计, 输出功率 1800W (符合 IEC705 方法)

2.2.2.为了确保腔体内微波能量均匀, 要求微波从腔体内的顶部和侧面两个微波输出口输出微波, 实现能量垂直交叉辐射, 可确保最大均匀性

2.2.3.主机配备接口, 采用至少 6 个 USB 接口, 可通过优盘等导入导出应用方法, 升级系统软件; 采用至少 2 个以太网网口, 可实现在线维修, 传导数据, 视频教程等

2.2.4.主机内置 LED 灯光识别系统, 可通过灯光信号变化反馈反应状况和不同的消解阶段

▲2.2.5.内置影音系统, 双声道扬声器, 用户可以播放中文语言的帮助文件和视频培训教程

▲2.2.6.为了直接简便观测到腔体内转盘的运行情况且避免在配置摄像头带来的微波干扰, 影响微波的均匀性, 要求仪器在腔体门上有配有防泄漏措施的可视窗

2.3.操作系统:

<http://www.chinapsp.cn/>

▲2.3.1.采用彩色触摸集成一体式控制终端，一键式智能操作：用户只需选择样品类型，仪器自动匹配消解程序和温度、压力、时间等消解参数。并自动识别反应腔中的反应罐的类型、数量和位置，随后从数据库自动检索最优化的应用方法，自动能量优化数据匹配计算，全过程智能控制无需设定，同时实现温度、功率调整曲线的全过程显示，0-40 罐多目标跟踪实时温度状况显示

2.3.2.内置视频培训教程和帮助文件。中文操作界面，无需特别培训

2.3.3.主机可以实时显示和控制整个消解过程的温度、压力、功率数据和曲线图，同时可以实时显示和控制全罐温度曲线图及温/压双曲线图

▲2.4.温度控制系统：温度控制系统：腔体底部有两套非接触式红外温度传感器(需提供 5 年的免费质保)，监测 ≥ 40 个反应罐中每一个罐子的温度，并在显示屏上实时显示每个一罐子的温度柱状图，避免用户在同一批次消解不同类型的样品时，因每一个罐内的样品不同、反应不同、温度压力不同而引起的罐子超温超压运行甚至爆罐，使样品的消解过程能顺利完成，同时也延长了罐子的使用寿命。测温精度： $\pm 1^{\circ}\text{C}$ ，测温范围：常温- 300°C 。

2.5.全自动消解罐智能识别控制系统：可自动检测消解罐的类型、所处位置及个数，实时监测所有消解罐的工作状态，实现安全的自动消解。检测罐个数：0-40 罐

2.6.消解罐：

▲2.6.1.消解罐工作方式为连续 360° 同向旋转，采用弹片自动泄压方式，泄压无任何消耗件。内罐材质：可直接用于赶酸器上进行酸蒸发的 TFM 材料，最高耐温 $\geq 300^{\circ}\text{C}$ ，最高耐压 $\geq 1500\text{psig}$ ，体积 $\geq 55\text{mL}$

2.6.2.样品反应罐外罐材料：防爆、耐高温高压的阻燃宇航复合纤维材料；最高耐温可达 600°C ，最高耐压 ≥ 600 大气压；终身免费保换

2.6.3.冷却过程禁止搬运，风冷时间 $\leq 20\text{min}$

2.7.质量安全认证：仪器生产商通过了 ISO9001 质量认证及 CE、UL 安全认证

3. 配置要求：

3.1.含全套安全装置的微波消解萃取系统主机 1 套

3.2.底部红外探头温度控制与检测系统 2 套

3.3.全罐自动压力监测系统 1 套

3.4.彩色触摸集成一体式控制终端 1 套

3.5.全自动消解罐智能识别控制系统 2 套

3.6. ≥ 40 位样品反应罐转盘（含外罐）1 套

3.7.高压消解反应罐（体积 $\geq 55\text{mL}$ ，含内罐、弹片、盖子）60 套

3.8. 国产赶酸器 1 台

(六) 厌氧培养箱 1 套

一、主要配置:

厌氧培养箱主机 1 台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内腔配备强制对流风扇与定向气道, 保证箱内定向气流, 促进气流连续通过除氧催化剂, 以实现不间断式除氧
2. 双重工作模式, 既可进行厌氧培养, 又可进行微需氧培养
3. 采用高质量材料制造, 可支持紫外线辐照消毒
4. 培养室: 可放置 220 只培养皿, 最长达 410 只培养皿 (纯培养), 最多可放置 55 只 250ml 三角烧瓶 (纯培养)
5. 供气: 仅使用单罐气瓶供气即可实现厌氧要求, 经济运行。厌氧状态时, 混合气体比例为: 10%H₂+10%CO₂+80%N₂ 微需氧状态时, 混合气体比例为: 5%O₂+10%CO₂+85%N₂
- ▲6. 样品传输舱: 位于仪器右侧顶部, 一次可快速取放 10 只培养皿 (10 秒内完成整个过程), 可支持单手转移操作
- ▲7. 样品转移方式: 无需配备真空泵, 直进直出式操作
8. 箱体内部正压设计, 袖套密封塞设计, 防止外界氧气渗入, 确保箱体任何时候都能保持厌氧状态
9. 裸手操作, 手可在数秒内会直进直出
10. 厌氧指示: 标配厌氧指示泵系统
11. 温度控制: 数字 PID 控制器, 箱内强制对流设计, 确保温度的稳定性与均一性
12. 湿度控制: 冷凝除湿, 湿度自动控制, 无需碱性干燥剂
13. 自动脱毒系统, 实时快速去除厌氧培养过程产生的不饱和脂肪酸和 H₂S 气体, 防止钯催化剂中毒
14. 催化剂模块: 采用高效特制 Super-Pd 催化剂, 寿命长达四年以上
15. 完善的自检报警功能 (低压、漏气、气流异常、漏电保护), 确保内腔厌氧环境安全、稳定
16. 工作腔有效体积: 200L
17. 温度范围: 室温+4~48℃
18. 温度稳定性: ±0.5℃
19. 内腔厌氧水平: O₂≤5ppm

(七) 生物安全柜 1 套

一、主要配置:

<http://www.chinapsp.cn/>

不锈钢内壁柜体 1 台、可手动调节高度支架 1 个、原厂安装紫外灯 1 个、搁手架 1 组

二.主要技术参数:

- 1.A2 型二级生物安全柜, 30%外排, 70%内循环, 具有中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2.适合双人使用, 6 英尺型, 内部尺寸(H×W×D) : 780×1800×630mm; 外部尺寸 H×W×D(mm): 1520×1900×802 mm, 底部支架可调
- 3.柜体为双层负压设计, 负压排污底盘通过鼓风机迅速吸入室内空气, 并分别通过下降和外排 HEPA 过滤器
- ▲4.直流双风机设计, 分别独立控制进风风速和下降风速, 无需节气阀就可通过自动提高转速补偿风速损失, 实时调控保证风速稳定
- ▲5.前窗 10° 倾斜, 提高了舒适度, 减少操作者的疲劳度
- ▲6.前窗安全设计可将前窗下降, 使用者无需将头和身体探入安全柜内就能对柜体内表面进行彻底清洁, 降低污染风险
- 7.采用 EBM 直流无碳刷电机, 免维护; 配有整流器, 无需电压补偿
- 8.采用国际通用 HEPA 过滤器 (HEPA H 14 EN 1822), 对 0.3 微米以上颗粒的过滤效率为 99.999%
- 9.工作腔体侧壁和后壁由不锈钢板整体一次成型, 实现无缝零泄漏, 易于清洁, 增强安全性
- 10.柜体前方控制面板, 可实时显示工作时间、风速等参数
- 11.紫外灯有 0-24 小时定时控制功能, 避免紫外灯忘记关闭的问题, 有效延长灯管寿命
- ▲12.独特的节能设计, 当前窗关闭后, 节能模式自动启动, 智能风速控制将风机自动减速 70%, 延长 HEPA 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同时确保安全柜在未使用时保持工作环境无菌
- 13.“红绿灯式”实时运行监控设计, 直观并实时显示系统运行状态, 实现主动报警, 消除潜在危险
- 14.符合人体工效学设计的搁手架, 实现便利操作的同时最大化保护实验样品

(八)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套

一.主要配置:

- 1.高性能通用冷冻台式离心机主机 1 台
2. 6*100ml 碳纤角转头 1 套
3. 6*50ml 尖底离心管适配器 1 套
4. 6*15ml 尖底离心管适配器 1 套
5. 24*2ml 微量离心管适配器 1 套

二.主要技术参数:

- 1.操作系统:控制面板须有上下方向键盘对 RPM/RCF 进行设定, 且步进值≥100rpm

2.驱动系统:无碳刷电机直接驱动

3.控制系统:微处理器控制系统,带有背光的大屏幕 LCD 数字显示,LED 指示灯显示当前离心运行模式及状态,控制面板有上下方向键盘对 RPM/RCF 进行设定

▲4.安全性能:具有转头自动锁定装置,可以在 5 秒内实现转头的安全锁定&转头更换;转头自动识别;电子式不平衡监测;状态自诊断;自动锁盖及内锁装置;无任何金属部件,防止不慎划破手套及手

▲5.操作方便性:可以单手操作(更换转头或打开吊篮密封盖),无需旋盖及搭扣,并可以确保密封。离心结束之后,压缩机继续工作,提供样品低温保护,直至腔门开启

6.运行时间控制:0-9 小时 59 分钟;并具有瞬时离心及连续离心方式

7.加/减速选择:9 档加速/10 档减速

8.温度设定范围: -10℃到+40℃,有快捷预冷程序

9.程序:6 个快捷程序可一键调用

▲10.长寿命碳纤转头,实现更大的离心容量、更快的离心转速和更大的离心力,15 年的质量保修,节省了设备投入和废弃物处理的成本

11.其他性能:RCF 设定、具有语种选择、可选择在离心结束之后自动开盖、可选择在离心结束时声音提醒

12.噪音:≤55dB

(九) 台式离心机 1 套

一.主要配置:

1.高性能通用台式离心机主机 1 台

2. 4*400ml 圆形吊篮转头 1 套

3. 16*50ml 尖底离心管适配器 1 套

4. 36*15ml 尖底离心管适配器 1 套

5. 136*2ml 微量离心管适配器 1 套

二.主要技术参数:

1.操作系统:控制面板须有上下方向键盘对 RPM/RCF 进行设定,且步进值≥100rpm

2.驱动系统:无碳刷电机直接驱动

3.运行时间控制:0-9 小时 59 分钟;并具有瞬时离心及连续离心方式

4.加/减速选择:9 档加速/10 档减速

5.程序:6 个快捷程序可一键调用

▲6.安全性能:具有转头自动锁定装置,可以在 5 秒内实现转头的安全锁定&转头更换;转头自动识

别; 电子式不平衡监测; 状态自诊断; 自动锁盖及内锁装置; 无任何金属部件, 防止不慎划破手套及手

7. 控制系统: 微处理器控制系统, 带有背光的大屏幕 LCD 数字显示, LED 指示灯显示当前离心运行模式及状态, 控制面板有上下方向键盘对 RPM/RCF 进行设定

▲8. 操作方便性: 可以单手操作(更换转头或打开吊篮密封盖), 无需旋盖及搭扣, 并确保密封

9. 其他性能: RCF 设定、具有语种选择、可选择在离心结束之后自动开盖、可选择在离心结束时声音提醒

10. 噪音: $\leq 61\text{dB}$

(十) 全波长酶标仪 1 套

一. 主要配置:

1. 全波长酶标仪主机 1 台, 带比色杯基座
2. 配套软件 1 个
3. 配套洗板机 1 台

二. 主要技术参数:

1. 光栅光学系统, 包括内建的参比检测通道, 确保任何测量情况下获得一致的结果

2. 光路: 长寿命闪烁氙灯光源, 光栅单色光发生器, 200 ~1000 nm 波长范围内全波长扫描, 1nm 步进

3. 无需衍生处理, 即可直接测定 DNA、RNA 和蛋白的吸光值

▲4. 具有光程校准功能, 使用微孔板检测时可直接读出 OD 值和浓度, 对于水相和其它溶剂的溶液, 可由用户设定并保存 K 因子于软件中

5. 可使用 96&384 孔标准板、标准/微量杯/超微量比色杯及 TrayCell, 最低样品量 0.7 微升, 超微量检测板, 在微孔板检测模式和比色杯检测模式下均可进行全波长范围光谱扫描

6. 读数范围: 0 ~ 4 Abs

7. 线性范围@450nm: 0 ~ 2.5 Abs, $\pm 2\%$

▲8. 检测速度: 6s/96 孔板; 光谱扫描 10s, 200~1000nm, 1nm 步进

▲9. 带宽 $\leq 2.5\text{nm}$

10. 检测准确度@450nm: $1\% + 0.003\text{ Abs}$ (0~2.0Abs), 2% (2.0~2.5Abs)

▲11. 检测精度@450nm $< 1.0\% \text{ CV}$

12. 具三维孵育功能, 孵育器为防蒸发热盖式设计, 微孔板和比色杯模式均具温控功能, 温控范围(室温+4) ~ 45℃

13. 带有三档调速振荡, 动力学过程中可执行背景振荡模式
14. 可使用 U 盘直接导出数据, 可通过 USB 接口直接连接外部打印机
15. 不工作时自动进入省电模式, 节省 70% 能源
16. 彩色液晶显示屏, 按键式面板控制, 可通过内置软件单机操作或通过电脑及中文版软件控制, 具有中文在内 8 种语言选择, 用户可自定义微孔板名称并在公式中输入定义的名称
17. 软件功能: 定量曲线拟合、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动力学计算、自定义方程以、平行线分析(PLA, 符合欧盟法规要求)及效价分析等。数据可一键导出到 Excel, 也可通过专门的工具生成详尽的结果报告
18. 洗板机:
 - 18.1. 洗液、废液通道: 3 个洗液缓冲液通道、1 个废液通道
 - 18.2. 瓶容量: 2 个 2L 洗液瓶、1 个 2L 缓冲液瓶, 4L 废液瓶
 - 18.3. 非压力式洗瓶废液瓶, 可开盖操作, 配液位报警器
 - 18.4. 洗头: 同轴套管式双排 8 道或双排 12 道洗头, 可选配 16 道洗头或细胞洗头
 - 18.5. 清洗板型: 96 孔板, 384 孔板 (需配 16 道洗头) U 型底、V 型底、C 型底、星型底
 - 18.6. 分液、吸液高度及吸液速度可调
 - 18.7. 清洗体积: 50-1000 μ l
 - 18.8. 预洗体积: 5-100ml
 - 18.9. 冲洗体积: 5-100ml
 - 18.10. 加液量: 50-400 μ l
 - 18.11. 残液量: ≤ 1.5 μ l
 - 18.12. 吸液模式: 正常、两点清扫、三点清扫
 - 18.13. 具有溢流清洗功能
 - 18.14. 振荡器: 三档速度可调
 - 18.15. 数据接口: USB 接口, 可存储及更新程序软件
 - 18.16. 程序内存: 可存储 99 个程序
 - 18.17. 按键显示: 高分辨彩色液晶显示, 图形化界面, 支持中文在内的多国语言

二、 商务要求: (适用包组一、二)

(一)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简称“质保期”) 为 1 年,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包维护保养。(提供承诺函)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二)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 安装、调试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2. 设备全部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 (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 (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LPSP17SW01ZC08)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合计总额: ¥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大写): 元 (¥元)。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 (制造商) 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六、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2. 设备全部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八、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九、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3.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

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 CLPSP17SW01ZC08

项目名称 : 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地址 :

参投包组 :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LPSP17SW01ZC08

说明: 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CLPSP17SW01ZC08。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第 ()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2.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 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2.2	提供 2016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 3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2.3	提供本年度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2.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2.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包组) 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说明: 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8	经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9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相应包组的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即标注★号条款) 无负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为无效投标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审自查表 (适用包组一)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第 () 页 - () 页
2.	设备的耐用性、设备配置、选型的合理性	设备耐用性好, 配置、选型合理性	第 () 页 - () 页
3.	验收方案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验收方案	第 () 页 - () 页
4.	应急方案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 () 页 - () 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1.	企业信誉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第 () 页 - () 页
2.	同类项目业绩	2013 年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元或以上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	第 () 页 - () 页

		件(包括双方盖章、合同金额、签约时间、采购内容))	
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第()页-()页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第()页-()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页
1.1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页		第()页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第()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页
5.			第()页

技术评审自查表(适用包组二)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第()页-()页
2.	设备质量及性能	产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选用的产品质量优良,性能稳定先进	第()页-()页
3.	质量保障、技术力量支持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能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在产品配置上具备完整及合理性,能有效保障用户在实际工作的使用及应用;在产品交货、安装及调试、验收方案、维护保养、应急维护时间安排、技术人员培训等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技术力量支持等	第()页-()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1.	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以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为准)	第()页-()页
2.	企业综合实力、信誉情况	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纳税信用 A 级证书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第()页-()页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及制造厂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保修期限、内容、其他服务承诺等)、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便利性等	第()页-()页
4.	对用户需求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第()页-()页
5.	其他个性化服务	根据投标人自身的实力,针对本项目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合理性较强且有利于本项目及用户的	第()页-()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 页
2.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页	第 () 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4.	开票资料说明函	第 () 页
5.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 页
6.		第 () 页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CLPSP17SW01ZC08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包组一	食品检验设备	1 批	小写: RMB 大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
包组二	食品检验设备	1 批	小写: RMB 大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 (正) 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 CLPSP17SW01ZC08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厂商(制造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	¥: 大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 (正) 等。
-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 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中仅有部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应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 并明确企业类型,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 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 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函

致: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_____ 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_____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CLPSP17SW01ZC08), (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 (如有) 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 (如有) 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 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CLPSP17SW01ZC08)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适用包组一）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CLPSP17SW01ZC08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说明：如投标人所投包组一：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全自动病原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中央供水系统、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国内合法销售的产品代理证书或生产厂家有效授；本国产品无须提供。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一)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1 部				
2	★1.6.7 最大离子化能量：280eV （如不能达到，需配置两套离子源）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3	★1.6.9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石英镀金共轭双曲面四极杆，能独立温控，最高可达 190℃(非预四极杆加热) （需提供温度设置证明，如不能达到，需配置 1 套 GPC 净化系统）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4	★1.7.3 采集速率：400HZ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备注：

-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适用包组一）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CLPSP17SW01ZC08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说明：如投标人所投包组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色谱仪①、高效液相色谱仪②微波消解仪、全波长酶标仪、高速冷冻离心机、台式离心机、厌氧培养箱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国内合法销售的产品代理证书或生产厂家有效授权；本国产品无须提供。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备注：

-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适用包组一）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CLPSP17SW01ZC08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 应货物/服务实 际数据填写, 不 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 明 (正偏离/ 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带“▲”的重要条款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1	▲1.1.3 最大升温速度：120°C/min，可扩展至1200°C/min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1.1.4 快速冷却时间：4.5min，可扩展从（400-50°C）小于 2 min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全自动病原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				
6	▲1、检测原理为以 DNA 为基础的分子生物学方法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7、无需进行核酸提取，样品无需离心分离，增菌液加入裂解液加热后即可上机直接检测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8、标准化操作：三个步骤（样本制备，上机，查看结果），全自动封闭操作，上机后一键完成全部实验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中央供水系统				

12	▲1.2、纯水整体设备要求以自来水为进水（系统进水要求，电导率$<1800 \mu S/cm@25^{\circ}C$），通过一定纯化工艺，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相关要求的二级纯水。 • ISO® 3696: 1987 2 级水，供分析实验室使用 • ASTM® D1193 2 型（2006 版，2011 年重新批准）试剂级水 • 欧洲药典纯化水 8.0 • 美国药典纯化水(USP 38) • 中国药典（2015 版）制药用水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3	▲1.4、纯水设备工艺流程：原水增压泵→多介质过滤器→软化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5um 过滤器→多功能保护柱→高压泵→反渗透 RO 处理装置→EDI 装置→254nm 紫外杀菌装置→高纯材料纯水箱→分配泵→管道紫外杀菌装置→0.22um 英寸除菌滤芯→ …供水点（管道）…→高纯材料纯水箱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6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17	▲1、双量程技术，可读性：0.01mg/0.1mg；重复性(sd)：0.1mg（200g）/0.02mg(10g)；典型重复性(sd)（5%加载）：0.01mg；最大称量值：81g/220g；全自动校准，内置 2 个校准砝码 2、典型稳定时间：3.5S，线性误差：0.2mg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8	▲3、内置程序，帮忙用户实现符合规范的天平日常测试和管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9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0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适用包组二）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CLPSP17SW01ZC08）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带“▲”的重要条款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3.1.1.窄光束设计，无透镜全反射的光学系统完全密封，光学部件采用石英涂层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3.1.8.固定8灯座，旋转镜面，自动快速选择元素灯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见《投标文件》第 页
高效液相色谱仪①				
1	▲3.2.2.泵体采用20-100 uL自动连续可变冲程，主动阀设计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高效液相色谱仪②				
1	▲2.2.2.最高耐受压力：≥6000psi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2.2.3.流速精确度：<0.06%RSD；流速准确度：±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2.1.4. 测试波长范围: 185-900nm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2.1.8. 波长扫描速度: 波长移动速度: 14000nm/min; 最大扫描速度: 4500nm/min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微波消解仪				
1	▲2.2.5. 内置影音系统, 双声道扬声器, 用户可以播放中文语言的帮助文件和视频培训教程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2.2.6. 为了直接简便观测到腔体内转盘的运行情况且避免在配置摄像头带来的微波干扰, 影响微波的均匀性, 要求仪器在腔体门上有配有防泄漏措施的可视窗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厌氧培养箱				
1	▲6. 样品传输舱: 位于仪器右侧顶部, 一次可快速取放 10 只培养皿(10 秒内完成整个过程), 可支持单手转移操作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7. 样品转移方式: 无需配备真空泵, 直进直出式操作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生物安全柜				

1	▲4.直流双风机设计,分别独立控制进风风速和下降风速,无需节气阀就可通过自动提高转速补偿风速损失,实时调控保证风速稳定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5.前窗 10° 倾斜,提高了舒适度,减少操作者的疲劳度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高速冷冻离心机				
	▲4.安全性能:具有转头自动锁定装置,可以在 5 秒内实现转头的安全锁定&转头更换;转头自动识别;电子式不平衡监测;状态自诊断;自动锁盖及内锁装置;无任何金属部件,防止不慎划破手套及手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操作方便性:可以单手操作(更换转头或打开吊篮密封盖),无需旋盖及搭扣,并确保密封。离心结束之后,压缩机继续工作,提供样品低温保护,直至腔门开启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长寿命碳纤转头,实现更大的离心容量、更快的离心转速和更大的离心力,15 年的质量保修,节省了设备投入和废弃物处理的成本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台式离心机				
	▲6.安全性能:具有转头自动锁定装置,可以在 5 秒内实现转头的安全锁定&转头更换;转头自动识别;电子式不平衡监测;状态自诊断;自动锁盖及内锁装置;无任何金属部件,防止不慎划破手套及手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操作方便性:可以单手操作(更换转头或打开吊篮密封盖),无需旋盖及搭扣,并确保密封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全波长酶标仪				
	▲4.具有光程校准功能,使用微孔板检测时可直接读出 OD 值和浓度,对于水相和其它溶剂的溶液,可由用户设定并保存 K 因子于软件中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检测速度: 6s/96 孔板; 光谱扫描 10s, 200~1000nm, 1nm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带宽≤2.5nm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检测精度@450nm <1.0% CV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备注:

3.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4.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技术服务方案

(包组:)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 1.1.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 1.2. 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 2.1. 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 2.2. 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的证明材料)。
- 2.3. 详细说明维护期内的维修保养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2.4.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 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 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2013 年至今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包组一

项目编号: CLPSP17SW01ZC08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2014 年至今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包组二

项目编号: CLPSP17SW01ZC08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组号:

项目编号: CLPSP17SW01ZC08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 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包组号：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 价比重（累 计 %）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计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CLPSP17SW01ZC08)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人民币)
账 号	2009 0021 0902 9210 446

温馨提示

- 1) 投标时, 投标人必须确认“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2) 投标人中标后, 我司将按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 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 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CLPSP17SW01ZC08)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包组号)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 XX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 0660-3204343 或扫描发至 swcailian@163.com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8.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4.1.2. 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 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 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

及时退还的除外) 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7.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7.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9.2. 电子文件: 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 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19.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4.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19.4.1.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 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9.4.2. 投标文件的标识:

19.4.2.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9.4.2.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询问、质疑、投诉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2.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质疑

22.2.1. 质疑期限:

22.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2.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2. 提交要求:

22.2.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2.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2.2.2.3. 质疑函内容: 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2.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2.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22.3. 投诉

- 2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3 中标通知书

- 23.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订立

-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5 合同的履行

2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6.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 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6.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 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26.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7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